



CHINA ZIRCONIUM LIMITED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股份代號：0395)

(多倫多交易所 — 交易代碼：CZ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Zirconium Limited」改為「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採納「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令上述事項生效所必須或屬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611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室；或(ii)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取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被視為當事人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